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海机编办函〔2015〕2号

关于将校车使用许可 纳入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函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我局行使海珠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权问题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并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同意将校车使用许可纳入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明确项目名称为“校车使用许可”，项目类别为“行政许可事项”，实施主体为“区政府（区教育局具体实施）”，编号为“GZ080311003”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月13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区法制办、区政务办

